

千阳县农业农村局

类别：A类

签发人：杨红忠

千农函〔2026〕33号

关于对千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答复函

王建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老旧果园改造项目的建议》收悉。经我单位认真研究，现对您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坚持精准施策、靶向发力，全面开展闲置园地及低效老旧果园排查摸底与盘活工作，累计完成盘活改造5000余亩。通过品种迭代更新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土壤肥力改良等一系列务实举措，有序推进村集体低效老旧果园改造提升，进一步夯实了村集体苹果产业发展根基，有效推动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，带动群众稳步增收。

2026年，我县持续聚焦村集体苹果产业提质增效核心目标，精准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000多万元，正式启动村集体低效果园改造提升项目，计划改造果园面积达1000多亩，覆盖7个镇18个村。其中，重点对崔家头镇崔家头村、斜道巷村，南寨镇水泉村，张家塬镇观明村、寺坡村，水沟镇柿沟村等果园实施挖改新建工程，着力破解果园老化、产量偏低等问题，推动苹果产业向标准化、优质化转型。

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我县果业发展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。

千阳县农业农村局
2026年4月16日

0103280019711

联系电话：0917-4241052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